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已提前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有利于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管清友

张俊瑞

赵廉慧

2022年1月20日